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同意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商会

变更登记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“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商会”的以下变更登记：

1.法人变更，由原来的“黎振坚”变更为“黄志平”。

2.住所变更，由原来的“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乳韶路低田坪旧厂房”变更为“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30号蓉山华府G幢201房”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2025年3月25日